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也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6527201 號
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經民眾檢舉該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未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7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4150 號
函通

知○○公司檢附相關文件陳述意見，惟該公司並未陳述說明。嗣該公司原任董事長○○

○來函陳述說明，其自 102 年 3 月 20 日後並未擔任○○公司董事或法定代理人，因有事項尚待釐清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5139500 號函請經濟部釋

示

，嗣經該部以 102 年 9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2021085400 號函復略以，有關公司違反公司法

第

2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以行為時之董事為處罰對象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公司 101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未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前仍為○○公司董事，爰依同條第 5 項

規定

，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6527201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

函

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

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○○公司各董事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提交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最遲應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為之，然訴願人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起當然解任在案，○○公司因涉內部糾紛無法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原處分機關將前揭提交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義務，課予無從履行義務之訴願人，適用法規錯誤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7

41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6

5272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